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克銘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吳針子、蔡鳶飛、林蘇玉秀、林鳳珠、林政男、林芸甄、林芸萱、林鴻德、林鴻祿、林益用、林永裕、林吉村、林吉進、林吉敏、林鳳琴、林鳳環、林秀香間返還土地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；又對於第二審裁定抗告，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律師委任書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聲請訴訟救助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王浦傑

法　官　夏金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靜